

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草案總說明

依據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日修正公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四十四條規定，依該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所為之行政罰鍰，其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，爰擬具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」草案，本草案共計八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標準訂定之法源依據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本標準適用之裁罰範圍。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違反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，其罰鍰之裁罰基準。(草案第三條)
- 四、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者，其罰鍰之裁罰基準。(草案第四條)
- 五、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，命其回收、銷毀而不遵行者，其罰鍰之裁罰基準。(草案第五條)
- 六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、販賣、輸入或輸出之公告規定者，其罰鍰之裁罰基準。(草案第六條)
- 七、主管機關就裁處罰鍰案件審議小組之成立機制。(草案第七條)
- 八、本標準施行日期。(草案第八條)

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草案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本標準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：「前項罰鍰之裁罰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」訂定。
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於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為罰鍰之裁罰。	本標準適用裁罰範圍。
第三條 違反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，其罰鍰之裁罰基準，規定如附表一。 違反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者，其罰鍰之裁罰基準，規定如附表二。	一、附表一裁處罰鍰基準係依衛生福利部發布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，以違規業者經命其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，違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缺失數作為裁罰基礎金額，並輔以各種裁量參考因素訂定之。其中缺失數之定義，以違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各條文規定計算。 二、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總計四十六條，排除第一章總則第一條至第三條、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六條，違規業者最大違反該準則缺失數為四十一。 三、附表二裁處罰鍰基準係依衛生福利部發布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，以違規業者經命其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，違反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缺失數作為裁罰基礎金額，並輔以各種裁量參考因素訂定之。其中缺失數之定義，以違反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各條文規定計算。 四、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總計十三條，排除第一條、第二條及第十三條，違規業者最大違反該準則缺失數為十。
第四條 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、第七款至第十款或第十六條規定者，其罰鍰之裁罰基準，規定如附表三。	一、附表三裁處罰鍰基準以違規業者營業資本額作為裁處基本罰鍰，並輔以各種裁量參考因素訂定之。 二、附表四裁處罰鍰基準以違規業者營

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，其罰鍰之裁罰基準，規定如附表四。 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、第六款或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，其罰鍰之裁罰基準，規定如附表五。	業資本額作為裁處基本罰鍰，並輔以各種裁量參考因素訂定之。 三、附表五裁處罰鍰基準以違規業者營業資本額作為裁處基本罰鍰，並輔以各種裁量參考因素訂定之。
第五條 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，命其回收、銷毀而不遵行者，其罰鍰之裁罰基準，規定如附表六。	附表六裁處罰鍰基準以違規業者營業資本額作為裁處基本罰鍰，並輔以各種裁量參考因素訂定之。
第六條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、販賣、輸入或輸出之公告者，其罰鍰之裁罰基準，規定如附表七。	附表七裁處罰鍰基準以違規業者營業資本額作為裁處基本罰鍰，並輔以各種裁量參考因素訂定之。
第七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裁處罰鍰案件之違規事實及額度，得邀請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審議小組為之。	針對重大食品案件，主管機關難以裁定罰鍰金額時，增訂審議小組成立機制，以提高行政機關裁處之公信力。
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標準施行日期。